

新北市 105 年度本土語言親師生創意繪本比賽實施計畫

104 年 4 月 21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40650886 號函公告 104 年至 107 年中程計畫
105 年 5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0902510 號函訂定

壹、依據：新北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四年中程計畫

貳、目的：

- (一) 鼓勵教師依據學校共同願景，發展學校本位本土語言教學特色。
- (二) 協助教師掌握教學趨勢，培育學生熱愛國家及放眼世界情操。
- (三) 經由師生創作，提昇教師編寫補充教材能力，並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 (四) 激發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創意，有效提高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
- (五) 研發本土語言課外補充教材，豐富教學內涵，建立本土語教學特色。
- (六) 推廣繪本創作，培訓繪本創作人才，從而推展美好書香社會。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八里國小(原住民語輔導團)

伍、協辦單位：新北市重陽國小、新北市頂溪國小、新北市八里國小

陸、實施方式：

- (一) 參加對象：國中小學生暨擔任本土語言教學或其他有意願參賽之教師。
上一年度獲得該組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同一組別之比賽(去年得獎名單如附件)。

(二) 比賽項目及組別：

1. 項目共分成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三大項目。
2. 每一項目皆分為下列各組：
 - (1) 國中小教師組：包含正式編制教師、教學支援人員、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每隊人數最多以 3 人為限。
 - (2) 國小師生低年級組：每隊參賽教師最多以 2 人為限、學生最多以 4 人為限。
 - (3) 國小師生中年級組：每隊參賽教師最多以 2 人為限、學生最多以 4 人為限。
 - (4) 國小師生高年級組：每隊參賽教師最多以 2 人為限、

學生最多以 4 人為限。

(5) 國中師生組(含完全中學)：每隊參賽教師最多以 2 人為限、學生最多以 4 人為限。

3. 閩南語項目：本市國小 60 班以上，至少提交 1 件作品參賽。
4. 客家語項目：九大區中心學校至少提交 1 件作品參賽，其餘各校自由參加。
5. 原住民語項目：原住民重點學校暨特色學校至少提交 1 件作品參賽，其餘各校自由參加。
6. 參賽件數：60 班以上學校，每校每組作品至少參加 1 件，至多以 2 件為限，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若超過件數則不予評選。
7. 各校同一文稿或圖稿，不得重複、跨組及跨語言參賽。

(三) 編寫原則：

1. 繪本取材：配合下表各語別所列主題為限，繪本創作以介紹新北市特色為主。

① 閩南語主題如下：

參考資料： 閩南語補充教材 第 3 冊 (創作範圍)	中秋	相招來食茶	坐捷運 (交通工具)	芭比穿新衫 (多元文化服飾)	過新年
參考資料： 閩南語補充教材 第 4 冊 (創作範圍)	元宵	好朋友	油桐花	動物	予你臆 (古今玩具 大不同-童玩)

② 客家語主題如下：

過年	坐捷運	動物	好朋友	來新北市祭
----	-----	----	-----	-------

③ 原住民語主題如下：

歲時祭儀	傳說故事	我的學校	我的家庭
------	------	------	------

2. 各項作品需以貼近學生日常生活及國民小學教學為主。

3. 繪本創作須掌握生活化、實用化、趣味化、文學性為原則。
4. 繪本內容可包含唸謠、歌謠、謎猜、盤嘴錦、俗諺、激骨仔話、故事、小說、詩歌、散文、詩詞、生活對話、文學創作等。
5. 閩南語漢字及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請參照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試用版)。

(四) 作品規格：

1. 為利日後特優作品刊印，作品版面使用 A4 直式，字體 20 號字以上，字型及運用的素材或紙張不限，並加頁次，最多 20 頁整(含封面、封底、內文)，送件時需裝訂成冊，未符規格不列入評選。
2. 全文總字數(含標點符號):低年級組 400 字以內、中年級組 600 字以內、高年級組 800 字以內、國中組 800 字以內、教師組 1000 字以內，不合規定者不予評選。
3. 非以平面創作者，礙於印刷出版時無法呈現立體效果，將不列入成果專輯選錄。
4. 所有參賽作品，請協助繳交原作品文字檔及華語對譯電子檔各 1 份，以利日後優良作品電子動畫製作及成果印刷。

(五) 評審標準：

1. 由教育局邀請本土語言教育及美術專家組成評審團，並依文字部分佔 60%、圖畫部分佔 40%為評分標準，分組予以評選。
2. 凡參加過比賽得獎的作品，不予評選。

(六) 收件截止日期、地點：

1. 自 105 年 9 月 12 日(一)起至 9 月 30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2. 作品【含報名表(附件 1)、授權書格式(附件 2)、繪本書面】請郵寄或親送八里國小(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二段 338 號 本土語言「原住民語」輔導團收)。

(七) 成績公佈：預計 105 年 10 月下旬公告於八里國小原住民語輔導團網頁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

(八) 獎勵：

1. 參賽組別各組均擇優錄取第 1 名 1 件、第 2 名 2 件、第 3 名 3 件及佳作若干件，各組佳作錄取標準為評分後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然若因參賽件數過少，或作品未達標準時，各組名次亦得從缺。
2. 各組各項優勝人員，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另各組第 1 名禮券 1200 元、第 2 名禮券 1000 元、第 3 名禮券 800 元。參賽教師暨指導教師部分依「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9 項第 2 款規定規定辦理敘獎，敘獎額度如下：

(1)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各項各組第 1 名，**第 1 名記功 1 次，獲各組第 2、3 名者，各嘉獎 2 次。**

(2) 合於敘獎規定者，逕由各校以校長、各機關單位以首長名義發布敘獎。

(3) 承辦學校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 1 至 2 人各嘉獎 2 次，餘協辦人員 6 人各嘉獎 1 次。**

(九) 得獎作品教育局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文宣傳播使用權，以分享經驗、擴大影響面，參賽者不得異議（授權書格式如附件 2）。出版時，教育局可針對用字、標音部分、圖畫部份做修改，參賽者不得異議。參賽作品請自留備份，恕不退還。

(十) 注意事項：

1. 參賽人員應自行創作，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篡改情事，一經察覺，取消得獎資格。若涉及抄襲、模仿之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請勿一稿多投。

柒、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款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3。

捌、附則：本計畫陳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05 年度本土語言親師生創意繪本比賽報名表

校 名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1.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6.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參賽作品 題目		參賽類別	項目 (請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族別() 語系()
聯絡電話 (代表人)	公： 宅： 手機：		組別 (請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師生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師生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師生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師生組(含完全中學)

(附件 2)

授 權 書

一、茲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本人下列（如二、授權篇名）著作，透過紙本、網際網路聯結、或以光碟方式發行，提供讀者不限地域與時間、基於非營利性、為教育及學術研究目的之檢索、參考及列印使用。

二、授權篇名：

三、立授權書人保證對上述著作權擁有授權他人之權利。

四、本授權書非專屬性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立授權書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5 年度本土語言創意繪本比賽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審查費	件	300	350	105,000	外聘
2	出席費	人次	2,000	4	8,000	競賽規則、評審標準討論
3	優良作品獎品	份	5,600	12	67,200	<p>商品禮卷 各組第 1 名 1 件、禮券 1,200 元， 第 2 名錄取 2 件、禮券 1,000 元， 第 3 名錄取 3 件、禮券 800 元， 各組獎品共計 5,600 元。</p> <p>本案分為教師組、師生低年級組、師生中年級組、師生高年級及國中組 5 組，共計 5,600*5=28,000 元，又分為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 3 項目，共計 28,000*3=84,000 元 惟本案投稿素質較不一致，依歷年辦理比賽經驗，部分組別優良作品不足，以從缺計，禮券費用約 67,200 元即已足夠，故概算編列 67,200 元。</p>
4	誤餐費	人次	80	50	4,000	工作計畫討論、執行（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
5	印刷費	份	60	100	6,000	
6	雜支	式	9,800	1	9,800	按 5% 編列
總計		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200,000）（教育局款）				

